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中興維先通、中興發展、中興國際及侯為貴先生簽署了「公司章程」，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約 23.26% 的權益。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中興發展、中興國際及侯為貴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作出的出資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百分比率計算低於 2.5%，因此屬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2 (1) 條條文所指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7 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資公司須待完成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後，方可成立。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中興維先通、中興發展、中興國際及侯為貴先生簽署了「公司章程」，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約 23.26% 的權益。

一、合資公司章程主要條款

1.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興維先通；
- (c) 中興發展；
- (d) 中興國際；及
- (e) 侯為貴先生。

2.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290,000,000 元，並由現金分期悉數支付。

3. 訂約方的注資情況

訂約方將各自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繳足出資額如下：

訂約方	出資方式	出資額及支付期限			佔合資公司 股權百分比 (%)
		出資額 (人民幣)	支付期限		
			2007年12月10日 (人民幣)	200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本公司	現金	300,000,000	120,000,000	180,000,000	23.26%
中興維先通	現金	300,000,000	120,000,000	180,000,000	23.26%
中興發展	現金	300,000,000	120,000,000	180,000,000	23.26%
中興國際	現金	370,000,000	148,000,000	222,000,000	28.67%
侯為貴先生	現金	20,000,000	8,000,000	12,000,000	1.55%
合計	--	1,290,000,000	516,000,000	774,000,000	100%

「公司章程」中沒有合資公司投資總額及合資公司訂約方進一步出資承諾的規定。

本公司的出資額將由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悉數支付。

4.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為從事能源領域的研發、投資、生產及銷售等有關業務。

合資公司須待完成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後，方可成立。

二、交易的原因及預期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致力於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設備，包括：無線通信系統、有線交換與接入設備、光通信設備、數據通信設備、手機，和電信軟件系統和服務業務等。

本公司參股設立合資公司，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對外投資結構，提高本公司未來的投資收益，拓展新的利潤增長點。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設立合資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關係

深圳聚賢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服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的定義，深圳聚賢屬本集團的主要股東。由於深圳聚賢持有中興發展 50%股權，故中興發展是深圳聚賢的聯繫人，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的定義，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深圳聚賢實際持有中興國際 40%股權，故中興國際是深圳聚賢的聯繫人，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的定義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侯為貴先生乃董事及董事長，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11條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與中興發展、中興國際及侯為貴先生等各方訂立的合資公司章程，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作出的出資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百分比率計算低於2.5%，因此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2 (1)條條文所指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四、訂約方的經營範圍

中興發展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國內商業與物資供銷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

中興國際從事投資興辦各類實業，投資高新技術產業和其他產業；直接投資或參與高新園區的專案開發建設；投融資諮詢。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資訊技術、網路技術及軟體發展；通訊設備、通訊器材購銷；進出口貿易業務；廣告。

中興維先通主要從事開發、生產通訊傳輸、配套設備、電腦及周邊設備。

五、釋義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合資公司訂約方於 2007 年 12 月 3 日簽署的合資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資公司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公司」	指	中興能源有限公司，將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聚賢」	指	深圳市聚賢投資有限公司
「中興發展」	指	深圳中興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興國際」	指	深圳市中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興維先通」	指	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其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主席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及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及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及李勁。